

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詢問實任法官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相關疑義 1案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1.11.26. 秘台人三字第1010031826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11月26日

主旨：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詢問實任法官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相關疑義 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年11月12日院鎮人二字第1010007452號函。

二、相關規定如下：

(一) 法官法第81條第 2項規定：「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第82條第 1項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二)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5條第 2項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進修期滿當年度之職務評定，應俟其研究報告經司法院審核後，再予補辦。」

三、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詢問依法官法第81條第 2項或第82條第 1項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相關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法官是否辦理年終評定：因該類進修法官，進修期間帶職帶薪，渠等進修期間仍為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所稱之任職期間，參加職務評定之年資並未中斷；惟進修期滿當年度之職務評定，依上開規定，須俟報告經本院審核後，再予補辦。

(二)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法官之不休假加班費、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生日禮金、健康檢查、子女教育補助費、生活津貼、自強活動等部分，是否視同現職在職人員辦理：

1. 不休假加班費、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詳如「法官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休假權益說明表」（附件 1）。

2. 生活津貼（生日禮金、子女教育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健康檢查、自強活動：詳如「法官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福利事項說明表」（附件 2）

四、檢附前開說明表各 1份。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副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本院資訊管理處（登法學函釋）、本院會計處、本院人事處（均含附件）